关于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升级的若干

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提振企业转型升级信心，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和老旧生产设备，采用工艺先进和安全、环保、高效的生产装备，对现有生产线实施装备更新或生产工艺流程升级改造，提高本质安全、环保、能效水平。对年度设备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总投入的5%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智改数转网联。支持传统产业企业购置智能制造装备，对现有生产线实施装备更新或生产工艺流程升级改造。对年度智能制造设备投资额300万元以上，且单台设备金额（不含税）不低于100万元的项目，按项目智能化设备总投入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绿色低碳改造。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及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电机、风机、空压机、水泵、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及污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对年度设备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项目，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按项目设备总投入的15%、12%、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开展设备贷款贴息。加大引导金融对传统产业焕新支持力度，对获得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的项目，按照企业设备购置贷款金额给予1个百分点的配套贷款贴息。

五、支持创新产品推广。支持首台（套）、首批次推广应用，对在有效期内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累计销售额的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对参与制定发布行业国家标准、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产品提档升级。开展传统产业产品精品评价，每年对确定为创新产品、产业精品的产品，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培育高端品牌工程，对纳入工信部《重点培育纺织服装百家品牌名单》企业、入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企业品牌提升。鼓励传统产业生产企业在第三方平台以本企业名义注册官方旗舰店，开展线上销售和跨境电子商务，年度网络销售品牌产品达1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以上的限上电商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推进文旅产业与纺织、食品工业融合，对获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传统产业检验检测、研发创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相应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政策所指传统产业主要指机械、纺织、化工、建材、食品等行业领域。除另有规定外，财政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支持范围为盐城市区（含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联合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各县（市）参照本政策意见，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不低于本政策标准制定有关政策措施。